

主要股東

緊接完成後，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58.05%	1
房山國有資產 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58.05%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58.05%	1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58.05%	1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58.05%	1

主要股東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此外，可換股債券亦可予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下表列示主要股東於完成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9.18%	1, 2, 3
房山國有資產管理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9.18%	1, 2, 3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9.18%	1, 2, 3
京西重工(香港)	受控法團之權益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9.18%	1, 2, 3
成達	實益擁有人	3,249,657,643	769,230,769	4,018,888,412	79.18%	1, 2, 3

附註：

1. 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各自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由成達持有。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45%權益。因此，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所持有之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2. 於完成後，1,787,179,487股股份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697,000,000港元。倘其餘代價並非以現金支付，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其餘代價，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可發行最多769,230,769股股份。
3. 有關數字根據代價股份發行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75,333,457股計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